

## 修正「跨国企业内部调动之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服务许可办法」

内政部台内移字第 0990930106 号令修正发布第 6、10、12、13、19、22 条条文；并删除第 24 条条文

### 第 6 条

跨国企业内部调动之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服务，应依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 一、在大陆地区者：由邀请单位代向主管机关申请。
  - 二、在第三地区者：以分开送件方式，由申请人亲持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并备具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之电子文件，向我驻外使领馆、代表处、办事处或其它经政府授权机构（以下简称驻外机构）申请，邀请单位另检具同条各款所定文件一式三份，代向主管机关申请。但该地区无驻外机构者，得由邀请单位代向主管机关申请。
- 前项申请，邀请单位应于预定行程十个工作日前代申请，其属紧急情况者，得于预定行程五个工作日前代申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应于预定行程一个月前代申请：
- 一、初次申请停留期间在六个月以上。
  - 二、初次申请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

### 第 10 条

跨国企业内部调动之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服务者，由主管机关发给入出境许可证正本送邀请单位转发申请人或送原核转驻外机构转发申请人。

依前项规定取得之入出境许可证正本遗失或毁损者，邀请单位应检具入出境许可证申请书、毁损证件或遗失说明书，向主管机关申请补发。

### 第 12 条

跨国企业内部调动之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服务，初次停留期间不得逾三年。但停留期间届满，仍有继续服务之必要者，得予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前项经许可延期之大陆地区人民，其随同来台之配偶及子女，亦得申请延期，停留期间与该大陆地区人民相同。

### 第 13 条

依前条规定申请延期之大陆地区人民及其随同来台之配偶、子女，应于停留期间届满前，检具下列文件，由邀请单位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

- 一、延期申请书。
- 二、入出境许可证。
- 三、延期计划书。
- 四、有效之大陆地区证件。

主管机关对于申请人依前项规定之延期申请，得征询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意见。

## 第 19 条

跨国企业内部调动之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服务，应以该跨国企业在台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负责人或业务主管为保证人。该跨国企业在台分公司或子公司于入境申请时表明愿负担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责任时，亦得担任保证人。

前项保证人应出具保证书，并由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查核。

## 第 22 条

跨国企业内部调动之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服务者，发给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算为六个月。但经主管机关认有必要者，得发给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或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之大陆地区人民持前项所定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入境后，经主管机关会同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审查许可者，得向主管机关申请换发三年内效期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间内，可多次入出境。

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间内，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于有效期间内入境者，得于有效期间届满后一个月内，填具延期申请书，检附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向主管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间，自原期间届满之翌日起六个月。

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间内，检附原邀请单位同意函办理加签后，即可入出境；其加签效期，自加签之翌日起六个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之有效期间。

## 第 24 条

(删除)